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83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蘇士縝
王冠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3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上訴人王冠堯、蘇士縝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,500元、282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為12,060元、4,635元。惟本件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起訴案件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是其中工資、資遣費等部分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蘇士縝、王冠堯分別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020元、2,645元（計算式： $4,635 - 2,985 \times 2/3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蘇士縝、王冠堯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江慧君